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

##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緣起

昔史公之傳貨殖曰本富爲上農工事業卽史公所謂本富也政府爲吾民謀本富特頒農工銀行條例以導引全國而立之準繩非特足濟農工業之窮凡以指示銀行營業方針及保護銀行營業權利者靡不示以範圍代籌周至足以鼓舞企業家投資之盛心試一讀條例明文他日此項業務之發達蓋無待著龜矣本處秉承計部既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籌款設以爲試辦之基礎而大宛以首善名區物產豐饒商賈輻輳於斯業尤有關係而獨缺焉未舉使業農工者無通融資金之機關以爲活動之餘地因而經營事業不易發展甚憾事也茲擬擇適中地點籌設一大宛農工銀行官商合辦特訂定招股章程二十八條其股本額定四十萬元官股與商股各半至股息一項章程所規定官股年息四厘商股年息七厘官股獨輕而商股特重且於正息之外均分紅利務期公家盡保護之義務商民獲優勝之利權一俟集有半數卽行開辦業

將此項招股章程詳 部批准并先行撥發官股十萬元以資提倡爰將招股簡章刊印成册藉供衆覽所望海內紳商各界或資本大家有志經營斯業者迅速投資同收利益早觀厥成尤深厚幸謹述其緣起如此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敬啓**

##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依據農工銀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依據農工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京兆所屬大宛兩縣爲營業區域開辦時暫設於北京化石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

第三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四十萬元分爲八千股每股五十元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分官股商股兩種官股二十萬元商股二十萬元

第五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財政部籌撥十萬元外依據農工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籌備處招集商股至二千股時卽行開始營業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依據農工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俱用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二十股四種除本國人民外無賣買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凡中國人民認購本銀行股票者均爲本銀行股東得享股東應有之權利但合資認購一股者應推定一人爲股東

第八條 認購本銀行股票者先赴本銀行招股處掛號並填寫認股證書及繳認股定金二十分之一

認股定金得於交納股款時扣還

第九條 所認股款勻分兩期以兩個月爲一期限四個月內交清併作一期全交者聽但即時給予股票以資信守並於次日即行起息

第十條 第一期交納股款先填給收據俟第二期交納股款時當即換給股票同時起息

第十一條 所認股款倘逾期不交其認股定金概不給還

第十二條 凡有持民國三四年公債票入股者本銀行得變通收納按照票面作爲實銀不加折扣給予股票

第一項 由畝捐或商捐及零星湊集之債票無人承領暫存官廳者應由京兆財政分廳飭縣查報得將債票送交農工銀行招股處換給股票一

律作爲各該縣地方公股以縣知事爲法定代理人此項公股應歸入商股計算

第二項 人民零星購買之少數債票不便領息者得由各該縣知事就地籌款收買其辦法與前條同但收買之數及價格應報明京兆財政分廳備案

第十三條 以債票爲股份者應加蓋公債股戳記以示區別

第十四條 掛號交款日期均先登報通知

第十五條 本銀行所招之股未營業前除設備費外應全數撥存國家銀行不得提用並不得移作別項用款以重股本

第十六條 股票倘轉讓或轉售與人須由讓主或售主就原股票背面聲叙事由加蓋姓名印章并簽字俾受主得以到本銀行換票註冊過戶惟須繳換票費每張銀元二角

第十七條 股票倘因繼承關係或本人有改名之必要時得由繼承人或本人聲請本銀行換票改名須給換票費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股票遇有遺失時應由本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新聞紙聲明事由一面將遺失緣由詳告本銀行并邀同確實保人二人以上出具保證書經過四箇月後仍不發見始能補給新票其補給費亦照前條交納

第十九條 遺失股票於已經報告未換給新票時發現者應由原業主逕與理處因生出別種轉讓者亦由原業主負完全責任俟理處明白或審判廳判決後補給之

第二十條 股票倘有損壞塗抹而不能使用者得由原業主請換新票並邀同確實保人二人以上出具保證書附送銀行換給新票其換票費查照第十六條交納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所得盈餘每年終結算一次其收支帳目由董事會議

決通過後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二十二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三種

甲 官股照每年四厘正息

乙 商股照每年七厘正息

丙 商股中之公債股照每年五厘正息

第二十三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前條所列之數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

第二十四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之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二十五條 每年盈餘俟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提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並行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議決但此項獎勵金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監事所有資格及員額並股東會董事會辦事細則應俟開辦時由籌備處擬定詳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詳請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應俟詳請財政部核准後實行

##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緣起

昔史公之傳貨殖曰本富爲上農工事業卽史公所謂本富也政府爲吾民謀本富特頒農工銀行條例以導引全國而立之準繩非特足濟農工業之窮凡以指示銀行營業方針及保護銀行營業權利者靡不示以範圍代籌周至足以鼓舞企業家投資之盛心試一讀條例明文他日此項業務之發達蓋無待著龜矣本處秉承計部既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籌款擬設以爲試辦之基礎而大宛以首善名區物產豐饒商賈輻輳於斯業尤有關係而獨缺焉未舉使業農工者無通融資金之機關以爲活動之餘地因而經營事業不易發展甚憾事也茲擬擇適中地點籌設一大宛農工銀行官商合辦特訂定招股章程二十八條其股本額定四十萬元官股與商股各半至股息一項章程所規定官股年息四厘商股年息七厘官股獨輕而商股特重且於正息之外均分紅利務期公家盡保護之義務商民獲優勝之利權一俟集有半數卽行開辦業

將此項招股章程詳 部批准并先行撥發官股十萬元以資提倡爰將招股簡章刊印成册藉供衆覽所望海內紳商各界或資本大家有志經營斯業者迅速投資同收利益早觀厥成尤深厚幸謹述其緣起如此

**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敬啓**

##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依據農工銀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依據農工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京兆所屬大宛兩縣

爲營業區域

第三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四十萬元分爲八千股每股五十元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分官股商股兩種官股二十萬元商股二十萬元

第五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財政部籌撥十萬元外依據農工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籌備處招集商股至二千股時卽行開始營業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依據農工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俱用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二十股四種除本國人民外無賣買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凡中國人民認購本銀行股票者均爲本銀行股東得享股東應有之權利但合資認購一股者應推定一人爲股東

第八條 認購本銀行股票者先赴本銀行招股處掛號並填寫認股證書及繳認股定金二十分之一

認股定金得於交納股款時扣還

第九條 所認股款勻分兩期以兩個月爲一期限四個月內交清併作一期全交者聽但即時給予股票以資信守並於次日即行起息

第十條 第一期交納股款先填給收據俟第二期交納股款時當即換給股票同時起息

第十一條 所認股款倘逾期不交其認股定金概不給還

第十二條 凡有持民國三四年公債票入股者本銀行得變通收納按照票面作爲實銀不加折扣給予股票

第一項 由畝捐或商捐及零星湊集之債票無人承領暫存官廳者應由京兆財政分廳飭縣查報得將債票送交農工銀行招股處換給股票一

律作爲各該縣地方公股以縣知事爲法定代理人此項公股應歸入商股計算

第二項 人民零星購買之少數債票不便領息者由各該縣知事就地籌款收買其辦法與前條同但收買之數及價格應報明京兆財政分廳備案

第十三條 以債票爲股份者應加蓋公債股戳記以示區別

第十四條 掛號交款日期均先登報通知

第十五條 本銀行所招之股未營業前除設備費外應全數撥存國家銀行不得提用並不得移作別項用款以重股本

第十六條 股票倘轉讓或轉售與人須由讓主或售主就原股票背面聲敘事由加蓋姓名印章并簽字俾受主得到本銀行換票註冊過戶惟須繳換票費每張銀元二角

第十七條 股票倘因繼承關係或本人有改名之必要時得由繼承人或本

人聲請本銀行換票改名須給換票費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股票遇有遺失時應由本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新聞紙

聲明事由一面將遺失緣由詳告本銀行并邀同確實保人二人以上出具

保證書經過四箇月後仍不發見始能補給新票其補給費亦照前條交納

第十九條 遺失股票於已經報告未換給新票時發現者應由原業主逕與

理處因而生出別種轉讓者亦由原業主負完全責任俟理處明白或審判

應判決後補給之

第二十條 股票倘有損壞塗抹而不能使用者得由原業主請換新票並邀

同確實保人二人以上出具保證書附送銀行換給新票其換票費查照第

十六條交納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所得盈餘每年終結算一次其收支帳目由董事會議

決通過後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二十二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三種

甲 官股照每年四厘正息

乙 商股照每年七厘正息

丙 商股中之公債股照每年五厘正息

第二十三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前條所列之數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

第二十四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之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二十五條 每年盈餘俟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提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並行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議決但此項獎勵金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監事所有資格及員額並股東會董事會辦事細

則應俟開辦時由籌備處擬定詳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詳請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應俟詳請財政部核准後實行

# 55

009034